公司代码:600529　　公司简称:山东药玻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末总股本663,614,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65,445,64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山东药玻 | 60052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海宝 | 孟波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区 |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区 |
| 电话 | 0533-3250028 | 0533-3250016 |
| 电子信箱 | sdyb@pharmglass.com | sdyb@pharmglass.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药用辅材及包装材料制造"—"其他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部分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药用玻璃行业隶属于医药包装材料(药包材)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医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行业自律;调查研究医药包装材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组织开展医药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等。

我国药包材行业现行监管体制为关联审评审批制,即:药包材与药品、药用辅料实行关联审批,药包材需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包装材料禁止用来生产药品。我国药包材行业的监管体制已完成了由注册审批管理制度到关联审评制度的转变:

2016年以前,我国药包材实行注册审批管理制。根据国家食药监局2004年发布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凡在国内生产和使用的药包材,必须申请注册,经国家食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产品按国家公布的注册品种目录实施分类注册,我国对药包材实施产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要求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药包材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

2019年7月1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有关事宜,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2016年8月10日的药包材,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

2019年12月1日,我国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规范药包材行业发展,主要法规、产业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发文日期 | 发文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 2012年11月 | 国家食药监局 | 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药品的特性选择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包装材料 |
| 2 | 化学药品注射剂与药用玻璃包装容器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 2015年7月 | 国家食药监局 | 规范和指导化学药品注射剂与药用玻璃包装容器相容性研究 |
| 3 |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2016年12月 | 第五类"推进重点领域发展"第五点"药用辅料和包装系统"中提到:"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药监局 |
| 4 |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 2019年7月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
| 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019年11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鼓励类"十三、医药"中第三条: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硼硅药用玻璃)。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019年8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
| 7 |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 2020年5月 | 国家药监局 |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本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处理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 |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 2021年1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在采购规则方面,按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带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 |
| 9 |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 2022年1月 | 工业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委局 | 推动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健全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标准体系和质量规范,促进产品有效满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等要求 |
| 10 | 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 2022年6月 | 国家药监局 | 药包材生产企业建立药包材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依据,是药包材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将进一步药包材企业从药包材生产的全过程,以及影响药包材质量的所有关键因素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 |
| 11 | 药品标准管理办法 | 2023年7月 | 国家药监局 | 本(办法)对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三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程序、要求和关系进行了明确,有助于规范药品标准管理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还对化学原料药、医疗机械制剂、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等的标准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新版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后,持有人应当开展的工作 |

(二)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1、药包材行业概况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在流通的过程中易因外界环境影响(光照、潮湿、微生物污染等)而分解、变质或被污染,从而威胁民众用药安全乃至生命,因此必须选用适宜的包装材料。药用包装产品按照材料大致可以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它材料等等。

药用玻璃是最重要的药用包装材料之一,相对于其他医药包装材料,药用玻璃具有透明性、光洁性、阻隔性、化学稳定性、耐温性、相容性、再生性等诸多优良特征,是某些医药产品和生物制剂不可替代的包装容器,目前主要应用于冻干剂瓶、粉针剂瓶、水针剂瓶、口服液瓶及输液瓶等方面。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药用包装材料产品较为简单,以玻璃瓶、棕色玻璃瓶、草板纸盒、直颈安瓿为主;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医药行业的进步,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内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持续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自身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不断完善行业标准和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得到进一步细化和提高;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民众对医药包装材料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也逐渐加强,市场监管也在不断完善。自20世纪90年代末起,为统一药包材的产品技术标准、提高药包材质量,国家开始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00年4月及2004年7月,国家食药监局分别颁布了《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16年8月,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药包材监管体制从注册审批转为关联审评审批。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关联审评审批制度。随着国家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行业的规范程度、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得到了较大的进步,行业在竞争格局上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并存、经营分散、竞争充分等特点。目前我国各类药包材生产企业逾千家,其中药用玻璃生产企业200多家,国内包括本公司、肖特、格雷斯海姆、力诺特玻、正川股份和四星玻璃等在内的大型生产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头部企业的龙头效应较为明显。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监管要求的提升,技术水平较低、规范意识较差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环境所淘汰,行业的规范程度、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规范化、规模化、集中化是行业未来必然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我国药用玻璃行业,包括山东药玻、(双峰)格雷斯海姆、肖特公司、正川股份、力诺特玻等在内的较大型专业生产企业占据了药用玻璃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头部企业的龙头效应较为明显,但由于行业内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各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无法精确计量。

除公司以外,药用玻璃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简要情况 |
|---|---|
| 格雷斯海姆(GERRESHEIMER) | 德国格雷斯海姆公司成立于1864年,全球药用玻璃主要生产商之一,2006年与镇江双峰玻璃有限公司合资建厂,双峰格雷斯海姆有限公司(原名:镇江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建有三个月期、访问、镇江三个工厂,主要从事管制瓶、安瓿瓶等产品生产、销售,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 肖特(SCHOTT) | 德国肖特集团成立于1884年,专业从事特种玻璃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触摸屏盖板玻璃、电子、光学、医药/医疗、家用电器、能源、交通和建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肖特2001年入中国市场设立肖特药品公司,生产微硼玻璃药用玻璃,2011年设立肖特新瑞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注射剂瓶;2019年设立玻璃管子公司,主要生产中硼硅玻璃管。 |
| 正川股份(603976.SH) | 成立于1989年10月,2017年6月上交所上市,专注于药用玻璃包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低硼硅管制注射剂瓶、钠钙口服液瓶、中硼硅管制注射剂瓶、中硼硅玻璃安瓿及瓶盖系列产品等。其中,低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占比较高。 |
| 力诺特玻(301188.SZ) | 成立于1996年10月,2021年11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从事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硼硅玻璃的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有药用玻璃、餐具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药用玻璃产品为管制瓶产品,近期发布公告拟建设中硼硅模制瓶。 |
|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专业生产药用玻璃瓶、高端日用玻璃制品以及太阳能冷热电联供系统的企业,能生产多种规格的中性硼硅玻璃管、安瓿和西林瓶系列产品。 |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药用玻璃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产品包装,主要玻璃瓶产品包括:模制瓶系列产品、棕色瓶系列产品、安瓿瓶、管制瓶。公司产品还包括丁基胶塞产品、铝塑盖、塑料瓶产品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涵盖玻璃瓶与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以及塑料瓶等一整套的包装产品体系,产品规格逾千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公司产品

1、产品分类: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区分模制瓶、管制瓶的区别,对其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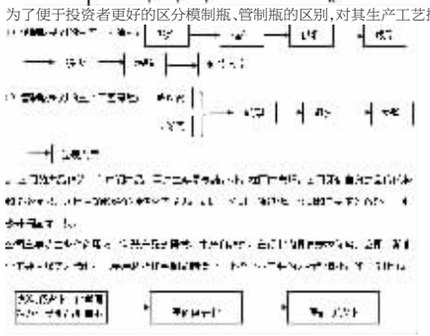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上游煤炭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市场产能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同原材料呈现不同的价格变化趋势,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燃料煤炭、主要原材料纯碱持续在高位运行;

②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电等能源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发展面临有利的国内环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社会资本比较充裕,都有利于行业平稳较快发展,从而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受客户群稳定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详细如下

(1)原料采购

公司依据生产所需原材物料种类比较多、涉及范围比较广、采购金额大的特点,确定了对不同种类物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以达到采购效率高、采购成本低的绩效目标。例如对纯碱、煤炭等价格波动大的大宗物资,公司采取与多家供应商结盟的战略采购模式,始终保证最低的采购价格;对石英砂等长期稳定需求物资,公司与多家较大的供应商签订长期稳定采购合同,实现双方共赢;对五金备件等品种繁杂的物资,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的比价采购模式,使采购价格保持较低水平。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选择与评价体系、采购预算体系、采购物资计划编制体系、采购价格审计监督体系、采购物资质量检验体系、采购付款与结算控制体系、采购效率考评体系、采购人员的轮岗机制等。因公司地理位置、天气、运输等原因,煤炭、石英砂等原料需要提前进行冬季储备,均储备两个月用量。

(2)生产安排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由于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公司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对于客户有特定要求的产品订单,首先由销售部门会同技术中心组织合同评审,评审认可后进行设计开发并制定产品标准,进而开展产品试制。公司质检部门依据产品标准对新产品样品进行鉴定,试制的样品发送至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客户意见进行整改,定型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程序受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控制,以满足药品生产企业对包装材料的要求。因玻璃窑炉点火后不能停产的特殊原因,公司在生产方面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安排。

(3)销售流程

由于公司生产的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制药企业,因此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直接、高效沟通客户需求,仅在部分地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负责销售计划制定落实、市场调研、客户联络、订单管理等工作。公司还在国内制药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省份设立了办事处,打造了一个高效稳定的营销团队。采用直销模式可以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并且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对于采取经销模式的区域,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一般由驻地的业务人员对所在地区主要经销商进行调查摸底,结合其市场信誉、资金实力、销售网络、仓储物流能力等多种因素筛选出若干个优质经销商确定为经销商客户。在出口市场,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发布产品信息、发展代理商加盟,依托代理商网络与资源实现向当地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4)季节性安排

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9,318,721,550.84 | 8,784,252,529.93 | 6.08 | 6,409,715,39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34,508,778.17 | 6,961,679,480.13 | 8.23 | 4,670,303,783.62 |
| 营业收入 | 4,982,198,167.78 | 4,187,279,279.75 | 18.98 | 3,875,304,66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5,802,014.62 | 618,287,086.47 | 25.48 | 591,088,499.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1,512,199.37 | 602,495,978.62 | 23.07 | 572,241,492.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7,982,969.39 | 252,442,324.58 | 315.14 | 252,442,324.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3 | 12.28 | 减少1.55个百分点 | 13.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7 | 1.03 | 13.59 | 0.9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7 | 1.03 | 13.59 | 0.99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36,596,093.53 | 1,185,770,296.46 | 1,261,381,041.76 | 1,308,450,81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6,520,090.53 | 218,984,789.38 | 228,729,244.59 | 161,567,890.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4,515,528.79 | 211,543,268.80 | 224,234,861.19 | 151,218,540.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561,918.95 | 205,675,364.70 | 311,145,321.81 | 320,600,363.9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7,66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3,18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29,380,980 | 19.50 | | 质押 | 64,220,000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521,893 | 65,561,503 | 9.88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876,728 | 19,785,174 | 2.98 | | 未知 | | 未知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 63,200 | 9,225,276 | 1.39 | | 未知 | | 未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27,962 | 8,838,002 | 1.33 | | 未知 | | 未知 |
| 铜陵旗 | 104,600 | 7,485,921 | 1.13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6,594,356 | 6,594,356 | 0.99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933,100 | 5,933,100 | 0.89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065,340 | 5,915,279 | 0.89 | | 未知 | | 未知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5,542,920 | 5,542,920 | 0.84 |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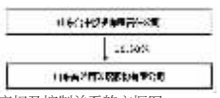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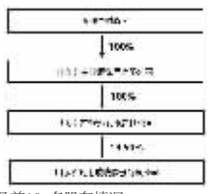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2,198,167.78元,比上年度同期数4,187,279,279.75元,增长794,918,888.03元,增幅1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802,014.62元,比上年度同期数618,287,086.47元,增长157,514,928.15元,增幅25.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1,512,199.37元,比上年度同期数602,495,978.62元,增长139,016,220.75元,增幅23.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23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7名,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3名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扈永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度财务决算

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82,198,167.78元,比上年度同期数4,187,279,279.75元,增长794,918,888.03元,增幅18.98%;

2、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802,014.62元,比上年度同期数618,287,086.47元,增长157,514,928.15元,增幅25.48%;

3、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1,512,199.37元,比上年度同期数602,495,978.62元,增长139,016,220.75元,增幅23.07%;

4、各项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9,318,721,550.84元,其中:负债总额1,784,212,772.6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7,534,508,778.17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7,534,508,778.17元中:

股本663,614,113元,资本公积2,687,120,521.29元,专项储备71,592,747.65元,盈余公积534,179,562.73元,未分配利润3,578,001,833.50元;

5、各项相关指标

资产负债率19.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5%,基本每股收益1.17元,稀释每股收益1.17元,每股净资产11.35元。

6、实现利润总额的分配情况,根据税法和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配如下: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910,823,796.31元,减所得税费用135,021,781.69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802,014.62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757,372.80元、减支付2022年度的红利199,084,233.90元,2023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1,960,407.92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1、资金计划

①2024年为配合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办理银行融资(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②融资方式包括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等;

③本额度不包括全资子公司自行办理,并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④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执行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2、收入计划

2024年度,公司将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0万元。

3、成本计划

2024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成本控制在400,000.00万元。

4、费用计划

2024年度,公司费用(含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为50,000.00万元。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2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赞成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度述职报告(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葛承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赞成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回避表决,因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两位董事投赞成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创造性开展工作,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按年薪12万元执行,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二)董事长薪酬=基薪+年度利润提成+内部制度考核,其中:

1、基薪:80万元/年

2、董事长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0.8%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1.0%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1.2%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30%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1.4%计提;

3、内部制度考核奖罚。包括:重大决策符合率考核奖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考核奖罚、全年出勤数量的考核奖罚等等。

4、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三)上述人员如有行政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四)本议案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五)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审议通过后执行,期限为一年,即2024年度。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扈永刚、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回避表决。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内部董事张军、陈刚、王兴军薪酬适用于议案十二,以上五人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激励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创造性开展工作,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标准:

1、年薪总额=基薪+年度利润提成+内部责任制奖罚,其中:

1)基薪:总经理为75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70万元/年,副总经理65万元/年,工会主席65万元/年,总经理助理43万元/年,董事会秘书43万元/年,财务负责人43万元/年。

2)经营班子每人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0.6%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0.8%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在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1%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30%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1.2%计提;

3)内部责任制奖罚:依据制定的内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行100分制考核。

2、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三)上述人员如有行政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四)本议案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五)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审议通过后执行,期限为一年,即2024年度。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军、陈刚、王兴军回避表决。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内部董事扈永刚、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薪酬适用于议案十一,以上六人进行表决。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4-025)。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下转B202版)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67,462,044.57 | 2.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0,789,398.54 | 3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0,351,796.99 | 36.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176,607.65 | 40.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3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3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 0.53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9,588,071,408.95 | 9,318,721,550.84 | 2.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754,468,747.35 | 7,534,508,778.17 | 2.92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钢部分 | 231,940.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31,085.2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9,586,845.4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